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贷款行为，加强贷款管理，控制贷款规模，明确还贷责任，防范财务风险，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经济责任制加强银行贷款管理切实防范财务风险的意见》（教财〔2004〕18号）、《关于“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财〔2007〕1号），结合我校贷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贷款是指用于经批准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和经批准用于解决临时性资金需求的短期借款。

第三条 学校贷款的项目和额度必须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并充分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贷款额度不得超出预期偿还能力，贷款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还贷计划和措施，以保证学校事业健康、平稳的发展。

第四条 学校贷款资金应用于解决制约学校当前和未来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以及对学校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含对校办产业投资）、科技开发、捐赠、支付罚没款项以及平衡预算抵补日常经费开支的不足等。严禁使用贷款资金提高或变相提高人员待遇，严禁用贷款资金进行再融

资活动。学校不得为任何单位（含校办产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财务的校领导为副组长，财务、监察、审计、工会、基建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贷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贷款项目的论证、贷款计划的编制与申报、贷款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学校贷款由财务处根据学校事业规划和建设计划，以及学校的收入情况、贷款需求、贷款风险评价与实际偿还能力提出贷款申请，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

第七条 学校贷款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校长是学校贷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部贷款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确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负责；财务处是学校贷款管理的职能部门，要指定专人做好贷款资金的管理工作，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要制定严格的贷款资金管理制度与办法，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

第八条 财务处要根据资金市场的供求情况、利率走势和项目建设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优化贷款资金结构，降低贷款成本，减少财务风险；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要按照贷款本息归还的时间、额度要求，合理安排调度资金，避免因准备不足、资金周转困难而出现的延期还款损失，要确立学校良好的信誉。

第九条 学校贷款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计划使用资金，不

得超标准、超计划使用资金，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条 学校贷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要定期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和纠正。对造成贷款资金损失或浪费的部门或个人要追究责任。凡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因贷款管理不严谨，造成贷款额度超出还贷能力或贷款无法按时清偿的，以及未按本办法进行相关论证、未经审批擅自贷款的，学校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发挥财经工作教授咨询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发挥审计、监察、工会等部门的监控职能，对贷款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控。

第十二条 财务处要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大额贷款的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6年11月25日